

常州市教育局文件

常教计〔2017〕23号

关于印发《关于加强学校食堂管理工作的 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辖市、区教育局（教育文体局、社会事业局），局属及有关学校：

为进一步加强全市中小学食堂的日常经营管理，规范食堂经营服务行为，保障广大师生权益。现将《关于加强学校食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各地各单位遵照执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常州市教育局
2017年8月30日



常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7年8月30日印发

附件

关于加强学校食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(试行)

为切实加强学校食堂日常经营管理,提升学校食堂保障服务

样品；协调、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，指导、检查、督促全市学校食堂安全管理工作。

(二) 辖市、区教育局主管部门成立学校食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制定食堂的食品安全制度、学生膳食营养标准、伙食费标准等；规范食堂财务制度、食堂经营、大宗食材和送餐企业采购招标工作；负责食堂相关工作人员的日常培训；加强对学校食堂关键环节的控制和监管，指导督促学校食堂按照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加工制作食品，严防食品交叉污染。

(三) 学校校长为食堂管理第一责任人，分管校长具体负责。学校成立膳食管理委员会，具体负责食堂日常经营服务的管理、监督、检查，确保师生能吃饱、吃得安全并尽可能吃好。膳食管理委员会负责人由学校分管校长担任，成员由学校行政、教师、学生和家長代表组成，其中学生和家長代表不得少于 50%。

(四) 学校领导要落实陪餐制度，在校就餐的教職員工应与学生同质、同菜、同价。学校要定期或不定期邀请部分学生家长来校督查食堂经营，并聘请部分学生家长参与学校食堂管理，主动征求意见，及时发现问题，主动整改。

(五) 学校食堂要严格落实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》。

工管理下的自主经营、委托服务、委托经营、配餐制等运营模式。

其中义务教育阶段原则上采用自主经营或委托服务的运营模式，对少数管理力量不足或不具备条件举办食堂的学校，可采取委托经营或配送制运营模式。学校可采用多种供餐运营模式，引入竞争机制。

（一）自主经营模式

学校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，建设食堂、招聘员工、采购物资、加工制作及管理运营。

（二）委托服务模式

服务单位按照学校食堂操作规范提供入库验收、存储、营养食谱、制作加工、销售、环境卫生管理等服务，保证食品存储、制作、销售等环节的安全，保障供应。

学校负责食材采购、验收、成本核算、结算等，对食品安全、食材存储、加工、品种质量、出售、环境卫生等环节进行监管。

（三）委托经营模式

经营单位根据学校需求，按照《食品安全法》等相关法规和制度对学校食堂进行全过程经营管理。

学校对食品安全、食材采购、存储、加工、品种质量、出售、成本核算、结算等环节进行监管。

（四）配送制

第三方餐饮公司送餐。

学校提供就餐场所，并对食品安全、质量、价格、卫生等环节

四、运营管理

(一) 安全卫生管理

1. 辖市、区教育主管部门要积极争取当地政府的支持，学校



配送制服务单位的采购参照《政府采购法》实施，由学校自行采购或委托代理机构组织采购。采购招标工作应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质优价廉、择优选购的原则。

2. 学校食堂的各类服务供应商在与学校签订服务协议时，必须向学校缴纳一定额度的风险抵押金，风险抵押金由学校统一管理。学校食堂采用委托经营模式的实行“零”租金，不得收取其它任何费用。在服务期内，未发生食品安全等各类事故的，且经师生满意度测评达到学校考核标准的，风险抵押金于每年协议中止时全额返还（不计利息）。

3. 学校食堂各类采购的服务期不超过三年，合同每年一签，师生考核满意度达到 80% 以上的方可签订下一年度合同。服务期满三年须重新招标。

（三）设施设备管理

1. 学校食堂设施设备按《常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党政规〔2013〕10 号）、《关于明确常州市

执行，并保持学期内的相对稳定。

2. 学校应单独设立食堂成本核算明细账，按月对食堂的收支进行结算，保持收支基本平衡，确保学年度结余或亏损控制在年度营业额的 3% 以内，以学年为周期结清。结余款主要用于改善

伙食水平等，凡属于应由学校行政开支的费用在食堂列支。

学校食堂必须严格执行食堂财务公示制度，自觉接受师生监督。要做到饭菜明码实价，每月公示“食堂财务报表”，每周公示“一周菜谱及价格”。

6. 采用自主经营模式的学校应严格控制人工成本，食堂工作人员的人数配备上限为：用餐在 200 人以内的，食堂工作人员为 3-4 人；用餐在 200 人以上、只供应午餐的，每增加 100 人则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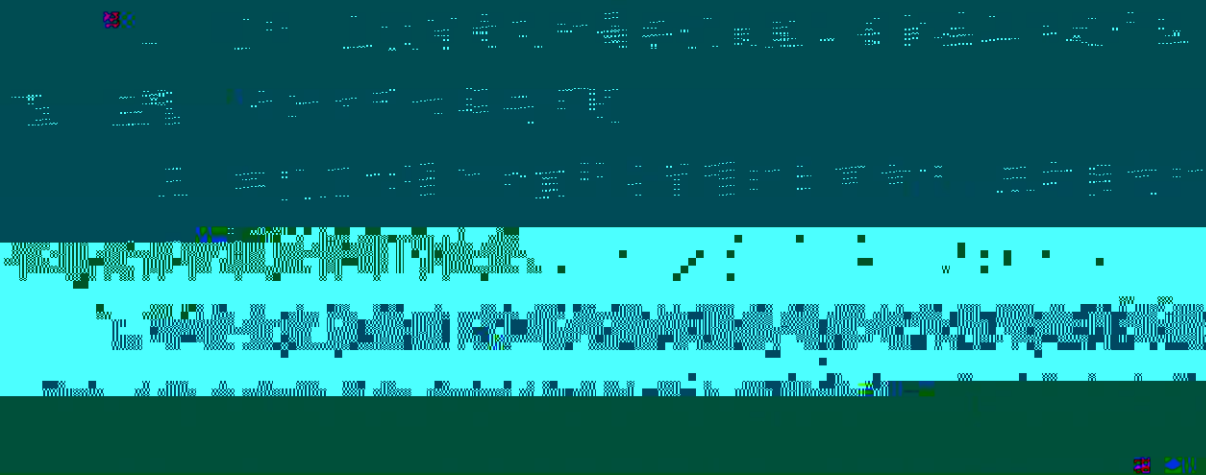
8. 中小学学校食堂水、电、气费用原则上由学校公用经费列支。

8. 教育行政部门要争取地方政府支持，研究建立学校食

堂成本性开支补贴机制，对学校食堂的人工成本、运行成本等实行定额补助。学校应加强食堂的成本核算，落实“量入为出”的原则，降低食堂运行成本。

五、文化建设

学校要高度重视食堂文化的育人功能，扎实开展食堂文化建设。



2. 学校要参照《江苏省餐饮服务经营者食品安全自查指南》

(《江苏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指导意见》)每月对各类餐饮服务单位进行考核，制定奖惩细则，并报主责单位留存备查。

五、学校食品安全管理

学校食品安全管理是保障学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重要环节。学校应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，明确食品安全责任，加强食品安全教育和培训，提高师生的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。同时，学校还应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的沟通与协作，共同维护校园食品安全。

学校应定期对食品安全管理情况进行自查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。对于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，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，采取有效措施，防止事故扩大，并及时报告相关部门。

学校应加强对食堂、小卖部等餐饮服务单位的监管，要求其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，规范经营行为。学校还应定期对餐饮服务单位进行食品安全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通报，督促其整改。同时，学校还应鼓励师生参与食品安全监督，共同维护校园食品安全。

六、附则

(一)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(二) 各辖市、区应参照本“指导意见”，制定、出台各地具体的实施办法。

(三) 本办法解释权归常州市教育局。

(四)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。